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反對開徵銷售及服務稅

2006/07/19 11:52 AM

- Urgent
 Return Receipt

敬啟者：

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開徵銷售及服務稅。

本人為一般收入較低的中產階級，月入一萬元，扣除供養父母(父母仍在供樓中)、保險金、日用飲食與交通費用等必要的開支，每月剩餘可作儲蓄的金額僅餘一、二千元，若本人再報讀一些進修課程、購買一些簡單的消費品或有其他緊急的需要，每月根本就不能有任何剩餘的金錢。

由於本人需供養父母，可得到有關的免稅額，再加上本身收入不高，故此根本不需繳交任何薪俸稅項。

但若政府通過開徵銷售及服務稅，本人每月的支出必比現在約多出數百至千元，而本人又無法從政府減收薪俸稅、甚麼水費、電費或提高綜緩金額中得益，此舉無疑令我每月緊餘的千多元儲蓄也被剝奪！根本就是令我們這些收入不高的中產階級百上加斤！

開徵銷售及服務稅無疑能夠擴闊稅基，增加政府庫房收入，但政府有否考慮過，這政策會使得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更加嚴重？

政府的說法是，窮人消費低，繳交的消費稅自然低；富人消費高，繳交的消費稅也自然高。這樣聽落好像很公平，很有道理，但細想想，有很多必需品，是富人與窮人同樣是必須的。就如富人需要食飯，窮人也要；富人需要用廁紙，窮人也要，也就是說，窮人根本對銷售及服務稅避無可避，唯有就是減少買一般非必要的消費品，而富人就可以繼續享受，這就使得窮人與中產階級的生活質素大幅下降，難道這就是公平？

我最反對就是政府以提供綜緩金額來「補償」開徵銷售及服務稅來減低對窮人的影響！綜緩制度至今在香港仍存在著很多問題，海嘯港人梁惠琪已給綜緩制度造成了很大的諷刺！老實說，在香港地，有手有腳，肯捱肯造，根本就不會餓死，但香港竟然有大量壯年、四肢健全的勞動階層，有工唔做走去問政府-綜緩！這樣的風氣本就不應鼓勵，若政府因為開徵銷售及服務稅而提供綜緩金額，自然吸引更多「有工唔做-綜緩」甚或騙取綜緩。除此之外，內地新移民又-綜緩、雙程證婦來港產子後子女又-綜緩，政府資金不斷流失在這等不事生產的內地人身上，實在令人憤怒！若因開徵銷售及服務稅而提供綜緩金額，豈不是變成由我們這班辛苦賺錢的納稅人，來養那些無所事事的懶人？！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！懇請政府三思！

還請政府放棄開徵銷售及服務稅的決定，不應「劫貧濟富」，令民生更加艱苦。

謝謝！

市民
鍾卓玲